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9期（总第79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鲁政字〔2022〕196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07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办字〔2022〕110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

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5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16号） (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管理办法》和
《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4号）……… (35)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22〕8号）…………… (4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9, 2022 (Serial No.797)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ctober 20, 2022

Contents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tective Areas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LUZHENGZI [2022] No.196) (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e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Qilu Star of Rural Area (LUZHENGBANZI [2022] No.107) (5)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Prioritized Development of Urban Public Transport (LUZHENGBANZI [2022] No.110) (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High-Efficiency Coordination of 12345 Government Service Hotline and 110 Police Hotline (LUZHENGBANFA [2022] No.15)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afety Regulations of School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2] No.16) (20)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ergency Business Loan
Fil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Operational Rules for Emergency
Business Loa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FA [2022] No.4) (3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er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nergy-Saving Technologies, Products and Applications for Architectur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JIEKEZI [2022] No.8) (4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鲁政字〔2022〕19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等工作程序，强化监督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在用、备用、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应当以水质保护为前提，以有效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定界；保护区划定后，应当开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强化监督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调整和撤销程序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尚未划定保护区的市、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本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梳理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情况，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由市政府统一开展以下工作：

（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者对保护区定界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

（三）组织专家实地踏勘并开展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四）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五）组织合法性审查；

（六）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审议。

第五条 申请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所在地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以下材料，并对所提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

数据；

（四）公众参与相关资料；

（五）听证报告和听证会记录等材料；

（六）专家论证意见；

（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风险评估报告；

（八）合法性审查意见；

（九）市政府集体审议情况；

（十）在用、备用或者规划饮用水水源证明材料；

（十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

（十二）其他必要的材料。

相关程序未履行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条 省政府收到有关市政府提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申请后，批转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办理。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提交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查论证，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以省政府文件批复，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等特殊位置的饮用水水源，拟划定保护区

范围内已存在的居民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等无法拆除或者关闭，且经审查论证认为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供水安全的，当地政府应当更换水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政府可以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程序，申请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

(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的；

(三) 取水口、输水渠道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饮用水水源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

第十一条 确定不再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所在地市政府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说明撤销原因，提供饮用水水源取消的证明材料以及水源替代情况等资料，报省政府批准。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相关市、

县政府应当全面履行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保护区矢量边界，组织开展清理整治，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监管，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探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三条 各级要建立横向联动、资源整合、协同推进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与饮用水有关的水利工程建设，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一) 标志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应当按照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并保持状态完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道路、航道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二) 隔离防护。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应当按照要求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第十五条 市、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制度，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手段，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和清理整治。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

(二)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三)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存在畜禽养殖活动，已有的应责令停止，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

小区应予以拆除或者关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的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依法依规处置；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将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水源地取水口，不得向保护区内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

(四)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或存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1000人的区域，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至保护区外排放；居住人口不足1000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他环境问题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清理整治。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所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及河流（湖泊、水库）管理机构整合现有饮用水水质及其他相关监测监控资源，合理布局监测监控站网，推进监测监控工作现代化、信息化，实现有关部门、公共供水单位的信息数据共享。

第十八条 市、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预警体系，按照有关要求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市、县级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台账，形成包含水源水质状况、规范化建设情况等基础信息，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检查督察以及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情况等内容的工作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SDPR—2022—002000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0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3日

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加快实施人才兴鲁战略，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引领和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齐鲁乡村之星，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齐鲁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齐鲁乡村之星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 800 名，支持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齐鲁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高素质农民。包括在种植、养殖和捕捞等农业领域，从事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人才。

（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入选过国家级人才计划、泰山人才工程和齐鲁乡村之星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入选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并在支持期内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农业龙头企业

负责人等入选数量不超过每次选拔人数的 30%。

第七条 齐鲁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种植、养殖、捕捞、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力突出。

(二) 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 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省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 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

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齐鲁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荐本市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 部署申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 组织推荐。

1.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各县（市、区）推荐人选。

2. 各县（市、区）推荐人选并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前要征求同级政法、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综治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 齐鲁乡村之星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各市组织初步评审，产生市级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经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三) 资格审查。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市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

现，取消申报资格。

(四) 评审遴选。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涉农领域专家组成，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齐鲁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

(五) 考察公示。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七) 信息报送。名单公布后，由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齐鲁乡村之星人选信息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各市和县（市、区）要逐级建立完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制度。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齐鲁乡村之星在支持期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1000元。津贴每年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向支持期内的齐鲁乡村之星集中发放一次。

第十一条 强化教育培训，省农业农村厅在选拔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选拔产生的齐鲁乡村之星实行轮训。

第十二条 加大对齐鲁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农业支持保

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齐鲁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工作评估。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齐鲁乡村之星档案，每年年底委托各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齐鲁乡村之星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齐鲁乡村之星在支持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和环保责任等问题，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齐鲁乡村之星的，由相关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报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后，认为确不应继续作为齐鲁乡村之星的，取消其资格，停止相应待遇，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同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加强指导服务。各市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齐鲁乡村之星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

第十六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齐鲁乡村之

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

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48号）同时废止。

（2022年9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 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办字〔2022〕1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绿色低碳理念，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城市公共交

通为根本出发点，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的机动化出行方式，促进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新需求，形成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品质优先。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和竞争力，让公众共享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成果。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应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政策扶持，统筹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重大问题，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多元化

发展。

3. 系统推进，深化创新。以需求为导向，推进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协同发展，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方式，充分发挥新技术等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积极作用。

4. 因地制宜，分类发展。根据城市规模、经济水平、地理环境、出行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构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模式，分类确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任务。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基本建成普惠均等、优质多元、智慧高效、绿色安全、健康持续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及在建里程达到 700 公里，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 90%，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达到 8 个，12 个全国绿色出行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其他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50%。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多层次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差距不断缩小。新建城市居民区周边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规划建设比例应达到 100%，已建成区域要逐步实施港湾式停靠站改造，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改造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90%。城市公共交通实行成本规制管理，100% 建立补贴补偿机制和差别化城市公共交通价格体系。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行时速不低于 16km/h。

市区人口超过 300 万的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50%，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达到 18 标台；市区人口 100—300 万的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40%，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达到 15 标台；市区人口不足 100 万的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35%，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达到 12 标台。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1. 规范规划编制。各市、各县（市）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强化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理念，按照科学合理、优先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作为空间类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由各市、各县（市）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定期对规划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执行到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理，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规划得到落实。按照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相关要求，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条件的城市，要加强对首轮建设规划的研究，合理选择大、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省交通运输

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规划衔接。加强公共交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等有效衔接。完善步行和非机动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立慢行交通系统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有效衔接，推动城市绿色出行，引领低碳交通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试点示范。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积极开展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全国绿色出行创建城市等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1. 落实城市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建设。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并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性条件。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实现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保障。

各市、各县（市）政府在组织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合理确定公交基础设施的用地规模和布局，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城市公共交通相关内容，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用地。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的，应依法以有偿方式供地。（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鼓励以TOD为导向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对新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支持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综合开发收益可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应用与配套设施建设。除保留必要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优先布局和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充（换）电站、充电桩等设施，支持公交企业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加快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积极推广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应用，加快加氢站设施建设。加强对新

能源公交车辆退役车载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和处置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财政投入。

1. 健全城市公共交通精准财政补贴机制。各市、各县(市)政府要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体系, 规范成本规制和财政补贴机制, 建立健全可量化的城市公共交通成本核算及绩效评价体系, 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财政补贴合理性。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 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 市县两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建立多层次、差别化、可持续的票制票价体系, 建立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机制。(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机制。统筹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土地出让金收益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财政投入的资金应重点用于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港湾式停车站等设施的建设, 以及车辆的更新和设施维护, 加大轨道交通和信息化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省级财政对纳入省以上发展规划的城市交通枢

纽公共设施建设, 可给予适当支持。(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3. 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交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依法免征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车船税; 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公交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市绿化补偿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路权优先。

1. 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路权优先, 具备公交专用道设置条件的城市道路, 应按客流需求及高峰小时特征设置分时段或全时段公共交通专用车道, 实现城市核心区域公交专用道连片、成网, 提高公交运营效率。(省公安厅牵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公交专用道使用监管。充分利用监控设备等手段, 加强对公交专用道的监控, 严格查处不按规定使用公交专用道、占道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加大对公交站点、公交场站周边违法停车、摆摊设点等违法行为惩治力度, 保障公交车辆通行安全和通行效率。(省公安厅牵头)

3. 科学设置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大力推进公交信号优先, 逐步扩大公交

信号优先范围，保证公交车辆通行优先权，逐步形成公交车辆优先通行网络，切实提高公交车辆通行速度和准点率。(省公安厅牵头)

(五) 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进公交行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和结构，构建快线、干线、支线、微线等分层服务网络，持续改善公交可达性和便捷性。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定制公交、社区公交等特色服务，拓展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深度和广度，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推进无障碍设施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建设和应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化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适老化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智慧化建设。鼓励新型智能交通运载工具应用，推进大数据、云计算、泛在互联、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新技术在公交线网优化、运营调度、服务监管、行业管理和出行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积极拓展支付结算模式，探索“一卡通”等互联互通实体卡与移动支付方式的深度融合，提升便捷支付与创新应用能力。(省交通运输

厅牵头)

3. 深化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城市公共交通精神文明和党建宣传教育，将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打造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加大行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全省城市交通“最美驾驶员”等选树宣传活动，积极培育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牌，营造文明从业、诚信从业的浓厚氛围。(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六) 促进公共交通创新协调发展。

1.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覆盖全行业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推进车辆安全防范新技术应用，实施车辆运行状态监控，提高安全防控能力。健全安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城乡客运公文化发展。积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快城乡客运资源整合，参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有关规定对农村客运线路实行公文化改造，逐步扩大农村公共交通线网通达深度和覆盖面，让农村群众享受普惠性的公共交通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3. 促进综合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要与道路、铁路、航空客运统筹发展，规划建设与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规模相配套的公交停车场站和综合枢纽等基础设施，

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4. 支持公交企业创新发展。深化企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盘活经营性资产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支持公交企业资本多元化、业务拓展市场化，拓展行业相关辅业所得收益用于弥补主业亏损，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内生动力，促进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市、各县（市）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推动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全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二）健全政策体系。健全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相关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立法工作，为城市公共交通提供保障。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为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司法厅、省市场

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公众对绿色出行、公交优先的认同感。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行业协会、专家智库和公益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格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交企业与驾驶员依法建立和规范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保护。建立健全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合理提高企业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身心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保护从业人员身心健康。（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0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实现全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提升协同联动处置效率，科学分流非警务警情，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各市 12345 与 110 建成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双向互转、联合调处、应急联动、会商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 12345 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良好局面。

2023 年 9 月底前，全面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数据共享互通、数据分析应用，提升政府依法履职和政务服务规范

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对接联动机制建设。

1. 明确工作性质和职责边界。12345 是政府受理非紧急诉求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110 是公安机关紧急报警服务平台，12345、110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确定的受理范围，24 小时受理企业和群众相关诉求。

2. 健全完善双向互转机制。各市 12345 或 110 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一键转接对方受理；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应通过对方提供的网络渠道转对方受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电话互转，2023 年 9 月底前实现网络渠道互转。原则上，各市 12345 与市级 110 互转，12345 接到属于 110 受理的事项，直接转给市级 110 受理；市级 110 接到属于 12345 受理的事项，直接转给本市 12345 受理，县级 110 接到属于 12345 受理的事项，通过市级 110 平台系统直接转给本市 12345 受理。

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12345与110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110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双方受理范围的诉求，应依职责引导分流至其他渠道或做好解释。

3. 健全完善日常联动机制。各地110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按照应急预案规定要求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处置完毕后，需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源头化解的企业和群众诉求，属于12345受理范围的，由110将相关诉求转至12345，12345按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关规定转至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110。12345接到寻衅滋事、扬言实施个人极端行为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应第一时间转交市级110处置，处置情况及时反馈12345。

4. 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承担应急救援职能的部门（单位），尤其是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体系，安排专人办理12345和110联动诉求，强化为民服务观念和责任担当意识，在联动服务机制、应急队伍建设、

技术装备保障等方面加大投入，保证人员、职责、措施、装备落实到位，实现24小时值班备勤，提升应急事项的响应速度和办理质效。各级12345、110要分别建立与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可拓展建立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社会联动机制，保障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得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发动社会专业力量参与险情处置、紧急救助等工作，最大程度防止事件扩大升级。

5. 健全完善会商交流机制。各市12345、110要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沟通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会商交流机制，定期召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等有关负责同志参与的会商交流会议，通报对接联动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建立争议事项会商解决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共同确定责任单位，研究处置流程。建立联动事项解决评估机制，对对接联动工作中不履职、敷衍应付、联而不动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二）加强对接联动平台建设。

1. 推动平台数据共享互通。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公安厅制定12345与110

互转事项数据共享标准规范。各市 12345 与市级 110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进行平台系统对接，采取开放服务接口或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对接联通，2023 年 9 月底前，实现工单警单双向互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互转事项中诉求人、联系方式、事发时间、事发地、诉求内容、办理情况等要素信息，以工单警单的形式推送。

2. 加强数据分析运用。各级 12345 与 110 要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梳理高频诉求、民意热点，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动态、风险隐患，超前化解矛盾隐患，服务科学决策。

（三）加强 12345 与 110 能力建设。

1. 加大 12345 整合归并力度。各市要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度，对按照双号并行、设分中心形式已经完成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号码，未实现“7×24 小时”人工服务或者人工接通率低于 60% 的，将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统一管理，可以保留号码。各级 12345 应结合实际科学配备话务座席，遇到突发、紧急事件话务座席不足时，应加强区域统筹，可由上级 12345 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其他区域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2. 提升 12345 规范化智慧化水平。省市 12345 应加强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

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全量共享。各级 12345 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强化科技赋能，各级 12345 要进一步加强平台能力建设，开发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智能客服、智能质检等功能。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 12345 咨询反映情况。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培育热线发展新动能，服务科学决策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助推数字政府建设。

3. 优化提升 110 接处警工作效能。各地要结合 110 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指挥调度民警和接警人员。进一步升级 110 接处警系统，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最大限度降低排队早释率。完善、拓展互联网报警模式，拓宽为民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接警人员对非警务警情辨别能力，确保非警务警情“源头分流”。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要制定完善应急突发情况应对工作预案，遇到突发事件 110 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可由上级公安机关统筹协调其他地区 110 话务座席给予支持，确保特殊情况下响应及时、处置得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

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负责统筹协调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各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市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要在省指导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细化互转事项清单，提升转办效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平稳运行。

（二）加强监督评价。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分别负责完善 12345、110 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市 12345、110 运行质量进行常态化评估评价，促进全省 12345、110 不断提高服务效能。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将对接联动事项办理情况纳入评价评估范围。各市要压实对相关任务的工作责任，确保互转事项有响应、有结果、有反馈。

（三）加强支持保障。各级要加大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系统建设、人员配备、业务培训等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

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落实好对一线人员的政策保障、安全防护、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恶意骚扰 12345、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坚持“传统 + 科技”“线上 + 线下”等方式，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受理范围、服务功能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同时，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成果。

附件：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指导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指导清单

类别	12345	110
报警		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治安灾害事故类警情，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咨询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关于各级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等方面咨询。	
求助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非紧急求助。包括： 1. 涉及消费维权、文化监管、税务监管、交通出行、物业管理、物流管理、旅游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紧急求助； 2. 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社会保障等属于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的非紧急求助； 3. 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环境等属于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的非紧急求助； 4.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报装、维修等方面的非紧急求助； 5. 涉及户政管理、车辆管理、出入境管理等公安非紧急业务求助； 6. 其他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非紧急求助事项。	关于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包括：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 2.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紧急救助； 3.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障碍人员等人员走失，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紧急帮助查找； 4. 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 5. 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 6.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紧急求助事项。
投诉举报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投诉、举报。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等行为的投诉。
意见建议	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和发展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1日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 第四章 学生安全事故防范
- 第五章 学校安全管理
-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 第七章 督导检查
- 第八章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十章 考核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师生

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及周边安全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校舍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教学实验安全、活动安全、防溺水、心理健康、学生欺凌和暴力以及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可能对师生造成伤害的安全威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协同联动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

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定期组织学校保安人员常规培训；

(二)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完善奖励机制，建立安全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充分调动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

(三) 编制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定期指导学校开展防震、防火、防汛、防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四) 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学校全员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业务培训；

(五) 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范化解涉校矛盾风险，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六) 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七) 指导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

(八) 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查处相关安全事故。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推动协调将校园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高峰勤务，

会同教育部门在上放学时段组织“护学岗”开展护学工作。指导学校将重点部位安装的视频监控和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和报警平台。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和接处警平台建设，确保满足学校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的需求；

(二) 负责对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专职保安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指导高等学校加强警务室建设。负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

(三) 负责对校车驾驶人审验、标牌发放回收和校车检验等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经费的支出。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学校的规划、选址相关工作；指导学校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二) 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督促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在所属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逻巡查力度。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配合教育部门对校舍安全进行鉴定检测；
- (二) 依法加强对学校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三) 依法对新建校舍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
- (二) 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水利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区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影视节目、出版物等。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检查、监测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游泳池卫生状况，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近视防控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

(二) 指导学校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指导学校建立医院（卫生室）、心理健康咨询室，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三) 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

(四) 配合学校开展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负责组织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二) 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时，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学校食堂、校外供餐企业、校外托管机构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

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 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三) 负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四) 负责对学校餐饮单位、超市食品安全和药店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 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疏散演练；

(三) 负责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学校安全教育目标，将安全教育课列入课程体系，纳入学校必修课、公共基础课范畴，挖掘和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将安全教育列入学校基础课程，保证每周1课时，每学年开展学生安全素养综合测评，纳入学生成长档案。高等学校应当

将安全教育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完成32学时的课堂教学，记2个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针对教学规律、学科课程和学生年龄特点，融入各学科教育教学，避免简单添加、生硬联系，注重教学实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创新安全教育内容和形式，通过开学第一课、学生安全教育平台、“1530”教育（即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专题讲座、家长会等方式，对学生及家长加强安全教育和提醒，强化学生监护人的安全监管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等单位聘请品德优秀、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对师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每学期不少于2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规模，设置专（兼）职安全教育师资。规模在1000人（含1000人）以下的，至少设置1名；规模在1000人至3000人（含3000人）的，至少设置2名；规模在3000人以上的，每增加1000人增设1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强化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全员培训，健全完善培训考核体系。

引导广大教职工把抓安全、讲安全、保安全作为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考核、监测机制，使其明确各自岗位的安全工作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纳入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年度培训计划，新任安全管理干部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培训学时可以折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新任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副校（园）长和高等学校安全机构负责人应当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安全教育任职培训。主管安全的副校（园）长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任职期间，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学时的安全业务培训；班主任、辅导员、专任教师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安全知识培训。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实战型应急演练，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高等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寄宿制学校每年应当至少开展2次夜间应急疏散演练；使用校车（通勤车）的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车（通勤车）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及“两微一端”设置安全宣传教育栏，每季度更

新；校园电视、广播应当每月刊播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应当张贴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校园安全科普体验场所。学校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公示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及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条 开设师范专业的学校，应当为师范生开设幼儿和未成年学生安全管理以及安全技能课程，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实习。新入职的中小学、幼儿教师应当进行岗前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科学的研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建立安全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教学研究。鼓励学校建设安全教育课程资源库，发挥信息资源教学优势。

第四章 学生安全事故防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常态精细化管理，对照管理工作流程逐项细化规章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纪律巡查、暗访，发现安全漏洞和隐患苗头，及时做好补救、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结合学生身心发展和思想状况，丰富学生管理工作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高辨别是非和

安全防范能力。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各学段学生学年定期体检制度。对已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状况的学生，学校应当加强教学环节和课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救护及突发处置设施保障配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综合治理工作，完善相关水域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加大应急救援装备（设备）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游泳作为提高学生生存技能的教育活动，逐步将游泳课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课程。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防范，领导班子每学期应当至少召开1次办公会，专题研究解决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经费、人员保障等问题。学校应当建立校长“谈心日”，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拿出3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为师生答疑解惑，主动回应师生诉求。

第三十八条 每学年开学前，中小学应当完善防范校园欺凌方案，组织风险评估。中小学应当建立班级、小组、宿舍等学生安全信息员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全面掌握学困生、特困生、留守儿童、父母离

异学生等情况，并建立台账；每学期应当组织家长、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园欺凌承诺书。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应当畅通举报和求助渠道，设立学生欺凌举报电话和咨询平台，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发现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照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中小学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和帮助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开展相应的心理疏导等。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由公安机关进行警示教育或者依法予以训诫；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有欺凌、暴力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予以教育纠正。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小学每天开放时间应当不少于1小时，中学应当不少于2小时。高等学校应当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可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形式，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中小学应当至少配备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规模超过1000人的，必须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应当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对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应进行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高等学校应当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

第四十三条 学校每年应当至少开展1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 球筛查，对排查出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方案。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第五章 学校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每年至少2次向本级人民政府专题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校园安全研判会商机制，每季度应当至少开展1次校园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属地派出所及其辖区学校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当每月召开1次碰头会，及时通报校园及周

边治安安全情况；应当充分发动网格员、警务助理、教师、家长等力量共同参与校园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各类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在学生、幼儿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车辆进行核验、登记，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反恐防暴相关要求。学校应当为门卫室配备手持探测仪，严禁非教学、非科研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或者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鼓励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长委员会成员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参加学校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校门口秩序，协助维护校园安全。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警务室建设，按照“一校（区）一室”原则设立警务室，开展治安保卫、政治维稳、人口管理、报警求助、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等工作。多校区办学且师生人数规模较大的高等学校，可酌情增设警务室。

第四十八条 学校招录教职工和外聘人员时应当加强信息核查，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社会人员。

学校发现教职工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公安机关制定校园保安能力考核测试标准，健全保安员管理制度。

高等学校和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配足配强专职安保力量。

第五十条 校园专职保安员应当为有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派驻的持证保安员，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校园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学校应当会同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组织保安员每学期进行不少于3天的脱产岗位技能培训，记入保安员个人从业档案。

第五十一条 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数量应当根据师生员工总人数的实际规模确定。规模在500人（含5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规模在500人至1000人（含1000人）的，至少配备3名；规模在1000人至1500人（含1500人）的，至少配备4名；规模在1500人至2000人（含2000人）的，至少配备5名；规模在2000人以上的，按照不低于新增加规模的千分之三增配

专职保安员。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在上述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确需增加出入口的，每增加一个出入口应适当增配专职保安员。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校园常驻人口（含教职工、学生、离退休人员等）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的比例配备专职保安员。校园设有多个校门的，在原基础上每增设一个校门应增配 8 名保安员，确保 24 小时 2 人以上同时在岗。每个校区应至少设立 1 个 110 巡逻执勤岗亭，校区面积大的，每 800 亩（52.8 万平方米）应增设 1 个 110 巡逻执勤岗亭。每个 110 巡逻执勤岗亭应配备不少于 12 名保安员，确保 24 小时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岗。

第五十二条 中小学、幼儿园周界应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实体防护屏障，并采取防攀爬措施。实体防护屏障的外侧整体高度（含滚刺网等防攀爬措施）应不少于 2 米；应在校门口外 50 米区域划设醒目的安全区域，拉设警示线，区分出入通道，设置符合防冲撞设施建设标准的拒马、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门前乡村以上道路两侧 50 米至 200 米范围内应当设置限速和警示标识；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应当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有条件的，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应当对校园周边道路实行临时限制车辆通行等措施。

高等学校校门口应当设置车辆禁止行驶区域，安装防止车辆冲撞的道闸、拒马、隔离栏、隔离墩等硬质隔离设施。硬质隔离设施应当醒目，不干扰正常人员行走和车辆行驶，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有条件的，应当安装升降柱、地埋式道闸、可控阻车破胎器等机动车阻拦装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出入口应当设置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为保安员配备对讲机（1 部 / 人）、防暴头盔（1 顶 / 人）、橡胶棒（1 支 / 人）、防护盾牌（1 副 / 人）、防刺背心（1 套 / 人）、防割手套（1 副 / 人）、强光手电（1 支 / 人）、钢叉（2 套）等护卫器械，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时段，除在校内安排必要的值守人员外，学校应当组织安全管理人、值班教师和保安员重点做好校门口区域内的警戒守护工作。放学前 10 分钟，保安员应当携带钢叉、橡胶棒等护卫器械，做好校门口巡查、清场及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校园安全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加大智能硬件配备力度，完善“探头站岗、鼠标巡逻”防控机制，实现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基础信息和有关情况的实时采集、实时上报。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安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数据资源的集成应用工作，整合教育教学安全、宿舍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堂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数据资源，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信息系统的横向链接。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在校园主要区域和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学校周界监控应当实现全覆盖，监控室应当有专人值守或定时巡查。学校应当将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视频图像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警和监控平台。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30天，列入重点防控区域的不少于90天。幼儿园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保育过程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公共场所、建筑物以及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等应当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的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学生的学习、康复和生活特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施划停车泊位，限速行驶。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相关区域。

中小学、幼儿园不得出租出借校内

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五十八条 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的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标牌，校车和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使用车辆接送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和车辆提供者的安全责任。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实行餐具消毒和食品留样，执行物资采购的索证、查验、登记等制度，保证可溯源。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食品原料采购、加工、配送等环节加强监督。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应当有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做好陪餐记录；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严禁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医院或者卫生室。学生超过600人的学校应当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者卫生保健教师，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普及公共卫生预防和应对知识，加强日常体温监测、通风消毒、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访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每栋宿舍楼应当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必须为女性）加强住宿学生管理，对宿舍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的夜间巡查并记录。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材料、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及相关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体育教学和科学实验开展前，应当对仪器电路、化学试剂、药品、体育设施、活动场所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六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实验实训器材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巡查、维护、保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护，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识，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应当配备专（兼）职消防巡查人员，每日组织防火巡查，及时纠正消防安全危险行为。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班应不少于 2 人。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组织校外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提前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校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校外活动的，应当提

前进行实地考察，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过滤不良信息，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严禁将校内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和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实训时，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方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不得安排学生到影响身心健康的场所和岗位。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验收工作机制，实行责任人、责任单位、学校三级检查制度，落实责任人每天、责任单位每周、学校每月检查责任。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机关、教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建立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划定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为安全区域，对校园周边每季度应当至少进行 1 次治安清

查整治。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联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

公安机关应当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

第七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

第七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規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第七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第七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第七十七条 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安

全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情况特别紧急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学校。

第七章 督导检查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督导管理体系，完善督导形式、内容和方法。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促进学校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每月安全隐患自查制度，落实“一月一排查、一月一研判”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应当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应当广开信息渠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

第八十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安全普查，每年结合春、秋季开学和重要时间节点，采取集中检查、明查暗访、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组织人员力量，对所属学校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数量应当达到学校总数的100%。

第八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异地交互等方式，组织所属县（市、区）教育部门开展交叉检查，每年

不少于 2 次，检查数量应当不少于学校总数的 30%。

第八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遴选校园安全管理与教育专家，组建校园安全调研队伍，采取“四不两直”、随机调研等方式，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每次不少于 3 天，全年调研数量应当不少于学校总数的 10%。

第八十三条 检查、调研结果应当作为评价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自查未能发现、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历次检查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要启动责任倒查机制，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学校进行问责，做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第八章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

第八十四条 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

教职工、学生、学生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的，应当及时告知受伤害者亲属和学生监护人。学校应当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符合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件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八十六条 在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学生、学生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二) 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
- (三) 在校园内或者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
- (四) 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
- (五)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
- (六) 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
- (七) 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
- (八) 在互联网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
- (九) 其他扰乱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

有前款行为或者有其他侵犯师生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进行

处置。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或者诉讼方式解决。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工作。

第八十八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确定组织机构和责任人，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突发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在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的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上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等。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及学校对本行政区域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当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安全监管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学校安全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责任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指导和监管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九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师生员工总人数规模在 800 人（含 800 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规模在 8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800 人应当至少增配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学校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经费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应急处置、专职保安员聘用及岗位培训等经费支出。

第九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激励机制，对安全监管干部、安全教育专（兼）职教师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时，符合条件的，应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第九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安全教研成果、安全教育优质课等选拔活动，并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时，符合条件的，应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第九十六条 学校应当健全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鼓励高等学校办理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和疾病等其他保险。

第十章 考核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视不够，人员不到岗，措施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管理不善，对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安全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传达不及时，执行不力的。

（二）对已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安

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治理、查处，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使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对明显安全隐患，有能力整改而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对无能力处理的已知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求治理或者查处的。

（四）按照“一岗双责”原则，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因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年内连续2次被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或被群众举报属实的。

（五）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拖延懈怠、推诿塞责，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置，致使造成更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十九条 被责任追究的单位、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并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一百条 将涉学生死亡责任事故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和失职失责情形予以量化扣分。特大事故直接纳入最低档次或一票否决。

第一百零一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不可预见事故，能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挽回损失的，可不予责任追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各相关部门应当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根据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百零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SDPR—2022—004000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管理办法》 和《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发〔2022〕4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转贷制度，构建应急转贷服务体系，提升全省应急转贷服务效能，依据《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1〕3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有效期满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应急

转贷服务体系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暂行细则〉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3号）进行修订，制定《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细则》，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8日

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和《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1〕3号)等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建立健全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组织督导应急转贷备案机构规范运营、防控风险、提高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建立健全应急转贷制度,构建全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制定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加强对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以下称“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实施应急转贷机构备案审查和备案机构动态管理的监督指导。

第三条 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申请和组织备案审查,对符合发展规划和满足备案条件的转贷机构及时纳入服务体系管理,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管理使用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与地方政府合作设立子基金,为应急转贷备案机构提供资金配资支持。

第四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根据发展规划申请纳入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遵守管理制度、接受业务指导和检

查督导,使用统一的转贷业务和资金管理系统,严格执行资金配资调拨和使用费率,及时报送业务统计数据,参加工作部署、业务培训、信用评级等集体活动,交纳年度管理费。

第五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分别由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推荐申请备案。各级财政和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备案优先,引导转贷费率不断降低。

第六条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备案基本条件:

(一) 在当地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及受职能部门指导管理的服务机构。

(二) 申请备案的县级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实缴注册资本或实有资金原则不少于5000万元,市级应急转贷备案机构不少于1亿元。

(三) 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应急转贷相关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配有专业运作团队。

(四) 以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有可靠的信用能力,债权、债务关系明晰,无对外担保和不良信用记录,无社会吸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备案机构参股股东不得为自然人,参股股东净资产应大于其实缴出

资额。

(六) 申请备案机构与已备案机构股份关联或实质关联不得超过 2 家。

(七) 备案机构单一国有资本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0%（国有股东最终穿透为当地国企），且须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备案机构的管理和经营。

第七条 申请备案需提供材料（加盖公章）：

(一)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备案报名表。

(二) 备案申请报告书（见附件）。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程（原件或工商打印复印件）、验资报告（原件）。

(四) 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同意申请备案的决定。

(五)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半个月以内）、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征信报告（半个月以内）及身份证复印件。

(六) 内部控制及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文件。

(七) 最近六个月的业务经营银行流水（带有对方账户信息），新设立机构提供自身截至申请日的流水。

(八) 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新设立机构除外），新设立机构提供股东相应资料。

(九) 备案机构债权、债务的证明材料。

(十) 申请材料真实性、专注转贷

业务和在申报（注册）地区域内开展业务承诺书。

(十一)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八条 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受理市、县（市、区）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备案申请，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指导下，组织材料预审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公布，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主管部门。

第九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应按申报地区开展应急转贷业务，不得跨区开展业务和兼做其他业务。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和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签订转贷合作协议，函告各市、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十条 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对备案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按季度组织业务考核，每半年组织资质审查。对考核不合格和资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备案机构，给予 3 个月限期整改，整改验收不达标的取消备案资格。对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直接取消备案资格，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附件：备案申请报告书

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规范企业应急转贷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效,防范操作风险,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章 转贷条件

第二条 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贷款。

第三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在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前可申请应急转贷服务,银行依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合作协议》,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以下简称转贷联系单)(附件1)。

对提升传统产业、突破新兴产业、做强先进制造业、壮大数字动能方面引领作用突出、创新能力较强、经营状况

良好的中小企业,备案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申请配资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应优先给予足额支持。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企业申请。转贷需求企业一般应在贷款到期前15个以上工作日填写《山东省企业转贷申请表(企业)》(附件2)或《山东省企业转贷申请表(个人)》(附件3),向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或贷款银行提出申请。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与合作银行及时联系。

第五条 银行审核。银行收到企业转贷申请后,完成内部审核、审批程序,明确是否继续给予贷款,对能够续贷的业务,依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合作协议》出具转贷联系单,将转贷业务申请表、转贷联系单、企业人行征信等资料提交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银行审核可与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调查同步进行、独立研判。

第六条 获取银行转贷联系单。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与合作银行对接,双方当面获取银行转贷联系单原件一式两份,确保转贷联系单真实有效。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安排专人入库管理,当日通过“转

贷业务管理系统”向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上传转贷联系单扫描件，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须妥善保管原件以备核查。

第七条 运营机构调查。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收到企业申请后，必须认真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参照《山东省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附件4），收集核查企业资料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附件5）。同意转贷的，将调查情况录入“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发起内部流程审批。报经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提交本级转贷运营机构。

第八条 运营机构审批。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风险审核人员对业务资料真实性审核，对转贷联系单致电问询银行确认，在“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签署审核意见。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审核同意后，向合作银行复函《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附件6）告知。

第九条 资金落实。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取得银行转贷联系单后，提交资金管理人员落实本级资金，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登录“转贷业务管理系统”，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准备《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附件7）、转贷联系单和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尽调报告等资料，经由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通过“转贷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申请配资。为扩大应急转贷资金服务企业范围，更好的助推省内中小企业发展，对于转贷业务量大、配资需求多的应急转贷机构，可根据上一季度转贷业务量和配资情况，预先给予下一季度应急转贷配资额度支持，以提升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条 办理相关手续。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审核同意并落实转贷资金后，与申请转贷企业签订转贷《借款合同》，协商确定管理网银、公章、支票等支付工具的相关风控措施。

第十一条 收取费用。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按银行转贷联系单期限和规定标准向企业预收转贷费用，转贷完成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结算。

第十二条 企业还款。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核实确认企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企业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还款专户，通知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三条 银行放款。银行放款人员对企业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发放续贷资金归还转贷资金，并受托支付至转贷业务专户办理手续。如遇特殊原因，银行不能按既定时间发放续贷资金的，需在原承诺放款时间前出具《关于延期放款的函》（附件8）。

第十四条 资金收回。经转贷企业

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发放续贷资金后即刻将相应资金受托支付至市、县（市、区）应急转贷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用账户。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根据实际使用期限与转贷企业结算费用；同时将省级转贷基金本金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划转回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应随时关注银行放款与转贷情况，对没有及时放款或续贷资金发放后没有及时转款的，应尽快采取措施跟进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五条 资料归档。借款收回后，各级转贷运营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或纸质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要树牢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密切协作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针对银行转贷联系单等转贷证明材料真实性、企业还款、贷款账户是否被司法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一）防范企业挪用风险。整个转贷流程中，企业不参与实际资金划拨，业务办理中由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具体经办人员管理企业网银、公章等支付工具。

1.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核实确认企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企业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还款专户，并通知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并取得贷款已完成还款的凭证。

2. 银行放款人员负责对企业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的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发放续贷资金并办理手续。

3.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及时将省级转贷基金本金及资金使用费通过“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划转回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

（二）防范司法查封账户。还款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涉诉及司法执行情况，并通过试打款形式，对企业还款账户进行测试。通过实地尽职调查，了解企业有无法律纠纷和刑事案件，审慎判断有无查封账户，若有司法查封及时通过银行另设内部还款账户。放款阶段：合作银行落实贷转存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并按照与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签订的协议，受托支付，确保续贷资金转入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归还转贷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加强道德风险防控，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定期轮岗、双人操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组建专业化团队，持续开展风险培训，切实增强业务操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按规定使用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专用的“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和“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手续，及时转移、支付、回收、追要还款，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各市、县（市、区）应参照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相应的企业应急转贷工作领导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级应急转贷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推动市、县（市、区）建立的应急转贷基金及服务体系纳入省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和“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设置操作密码，各操作、审核与管理人员要及时更新设置自己的操作密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密码泄露给他人，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进行操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抽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转贷运营机构要加强档案管理，各环节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线上、线下资料要及时归档，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设立统一的咨询投诉电话（4006510531）和邮箱（xdnph@xdnph.onaliyun.com），接受转贷企业、合作银行等单位的业务咨询和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 附件：
1. 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2. 山东省企业转贷申请表（企业）
 3. 山东省企业转贷申请表（个人）
 4. 山东省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参考）
 5. 尽职调查报告
 6. 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
 7. 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
 8. 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9. 转贷服务操作流程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建节科字〔2022〕8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工作，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有关规定，我厅修订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10日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研发应用，确保建筑工程质量，根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是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可减少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耗，满足国家、省建筑节能相关要求的各类技术产品。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以下简称节能认定），是指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技术产品颁发认定证书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申请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节能认定按照全省统一的程序、标准，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一网通办”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网上办理。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目录（见附件1）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六条 节能认定证书全面实行电子证照，证照样式和编号规则（见附件2）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各设区市自行颁发。获证人可登录“爱山东”移动服务端“我的证照”通过“证照申领”领取电子证照，验证人可扫描证照二维码验证真伪。

节能认定证书全省通用，各地不得另行认定、备案、登记等。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七条 省内企业向企业注册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节能认定申请；省外企业根据技术产品应用情况，向省内相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节能认定申请。

第八条 申请节能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技术产品属于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范围。
- (三) 技术产品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质量可靠，有推广应用价值，满足节能

认定技术要求。

(四) 生产工艺合理，生产设备完善，产品批量生产，产品性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推广使用、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技术产品目录》等推广、限制、淘汰目录有关要求。

(五) 企业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企业简介，技术人员组成，生产、检测设备清单（应包含设备名称、台套数量、规格型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二) 1年之内的型式检验报告。执行企业标准的，其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三) 对无国家、行业或山东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产品，应提供科技成果评估、验收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

(四)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管理制度。

(五) 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节能认定主管部门可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资料，申请企业可不提供。

第十条 节能认定申请企业应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节能认定遵循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企业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一网通办”系统提交申请资料。

(二)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资料齐全性与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必要时可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审查、现场核查、专家咨询等服务。

(三) 通过审查的，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制发电子证照，生成查询二维码。

(四)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节能认定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对异议确认存在的，终止节能认定程序；对异议不存在或证据不足等原因无法确认存在的，继续节能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节能认定办理时限为收到申请资料起10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可重新申请节能认定。

第十四条 当技术产品设计、工艺、标准等有重大改变时，应重新申请节能认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认定技术产品的动态监管，重点核查生产工艺与装备、原材料、产品性能等是否符合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测。

第十六条 认定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一)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的。

(二) 技术产品性能指标已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有关要求的。

(三) 涂改、倒卖、租借、转让、伪造、冒用认定证书等的。

(四) 技术产品列入国家、省淘汰目录的。

第十七条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宣传、推广的，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及认定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情况等进行不定期抽查、评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18〕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目录
2.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电子证照样式与编号规则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2022年第29期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ISSN 2095-3968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29> 9 772095 396221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 www.shandong.gov.cn